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53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 告 劉哲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六二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款，而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7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7.8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9.62%）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6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伊137萬5,650元，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2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原告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撥款資訊卡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5,05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加給按年息

01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05 法 官 蕭清清

06 法 官 林志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陳香伶